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1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6	孙林
2	00*****81	朱新武
3	00*****68	吴亚峰
4	00*****87	周恩华
5	00*****13	王冰
6	00*****67	赵冬
7	00*****48	邵方香
8	00*****75	张雅芳

9	00*****19	狄爱婷
10	00*****81	李瑶
11	01*****41	李淑峰
12	01*****92	苏白明
13	01*****90	黄自杰
14	01*****98	苏勇清
15	01*****11	苏卓清
16	01*****01	刘书梅
17	01*****02	张艳杰
18	01*****51	苏晓桂
19	01*****90	苏彩清
20	01*****26	苏江碧
21	01*****02	苏智明
22	01*****36	苏敏娟
23	01*****38	苗志国
24	01*****63	苏日明
25	01*****04	陆明辉
26	01*****97	张万军
27	01*****99	包树木勤
28	01*****78	夏有群
29	01*****09	曹新成
30	01*****55	陈晓梅
31	01*****95	陈伟超
32	01*****63	苏日明
33	08*****41	北京嘉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	08*****94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
35	08*****72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6	08*****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办法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2、联系人:朱新武 王优
3、电话:0755-25798819
4、传真:0755-2563187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1日

序号	基金名称	恢复日期	原因说明
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3日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3日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1、本基金将于2015年6月26日公告并从2015年6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定于2015年7月13日恢复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诺普信(股票代码:002215)、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网宿科技(股票代码:300017)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复市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岭南民爆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异动,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价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一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8日),以自有资金5600万元,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属子公司今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积极通过投资者管理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时、真实、准确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

四、公司以产品经营为基础,以科研技术服务和工程爆破服务为支撑,通过加强制造服务、经营服务、爆破服务的协同发展,推进民爆产业转型升级一体化经营,系统集成服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将与全体股东一起,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接到通知,2015年7月9日至10日,公司部分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姓名	交易方式	增持数量(股)	备注
2015年7月9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华	通过配股账户购买	3,000	
2015年7月10日	董事、副总经理	熊奕	通过配股账户购买	3,000	
2015年7月9日	副总经理	王南海	通过配股账户购买	3,000	
2015年7月9日	副总经理	房学斌	通过配股账户购买	3,000	
2015年7月10日	董事会秘书	陈勇刚		1,000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上述管理层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高管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当前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本着履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

一、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2016年1月7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966.87万元。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三、管理层增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管理层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管理层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资者长效回报机制,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减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互信,积极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消除投资者的误解,树立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承诺履行及相关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和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18号公告,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全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进交流与互信,维护好上市公司形象,努力提振市场信心。

四、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更正前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110%	盈利:859.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5.78万元-1,805.71万元	

更正后为: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110%	盈利:859.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5.78万元-1,805.71万元	

现更正如下: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半年报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7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拥护证监会关于稳定市场的声明,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举措如下: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公司支持鼓励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50万股股份并发布了增持计划,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25% (不低于200万股,含7月2日增持的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 (不超过900万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积极探索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三、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

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长沙矿冶院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持有的金瑞科技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公告,临2015-027)。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大股东增持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股票增持情况的通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0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07,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增持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100%股权,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252,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36%。本次增持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559,5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8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营造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拟在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5-2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收购中成乌干达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意见,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境外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成乌干达公司股权不适合采用协议转让方式。鉴于上述意见,中成股份终止转让其所持有中成乌干达公司100%股权。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成乌干达公司股权,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股权收购文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20%-3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60%-110%	盈利:859.8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5.78万元-1,805.7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5年1-6月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系:

1、全资子公司深圳凯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的主营业务利润较预期出现较大上升;

2、全资子公司杭州炫文科技有限公司,比预期提前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6月计入合并范围,且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因此,上述原因使得2015年上半年业绩增长超出原预计区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2015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7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锦芬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张锦芬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金额:张锦芬女士拟通过其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5、增持时间:至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